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後，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ii)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的補充資料。

(i) 3,30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00,000港元的款項屬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的增加額，與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分部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分部收縮，故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前僱員收回有關付款。由於款項超過12個月仍未償還，故管理層認為，為謹慎起見應作出減值。隨著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分部的新方案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管理層正就收回有關款項一事與供應商及前僱員磋商，並相信可於二零一九年內收回全數款項。

* 僅供識別

(ii) 24,900,000 港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24,900,000 港元的款項屬於 5 名特別融資擔保客戶尚未償還款項的額外撥備；而該 5 名客戶的本金額為 29,500,000 港元。年內，尚未償還款項尚未結清，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已逾期超過 12 個月。本集團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款項。管理層認為，將全數款項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為撥備屬謹慎之舉。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